

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陕重污染天气办〔2021〕2号

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提示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函

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渭南、汉中市人民政府，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管委会，韩城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空气质量预报中心与省气象台 2021 年 1 月 22 日 11 时会商：24 日夜间至 25 日受西北冷空气和降水共同影响，关中大部和陕南西部地区空气质量将改善至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，且 26 日至 28 日受频繁冷空气影响，上述地区空气质量将会维持在良至轻度污染之间。预计，24 日夜间开始，关中大部和陕南西部地区将持续有 36 小时以上空气质量改善至轻度污染或以下级别。

按照《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陕政函〔2017〕231 号）和《2018 年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方案》（陕环大

气函〔2018〕71号)中关于预警解除的相关规定,25日空气质量已达解除预警条件,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渭南、汉中市,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,韩城市密切关注气象和污染变化情况,加强会商研判,根据当地实际情况,适时解除当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,同时终止应急响应。

各市(区)应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加强污染源管控,主动应对重污染天气。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的市(区)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送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启动(解除)呈报单》。

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(代章)

2021年1月22日

抄送:生态环境部大气司,省政府办公厅,关中各市(区)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。

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印发
